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办字〔2021〕5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省高水平中职学校，秘书组秘书处、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厅属各院校：

现将《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2月10日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教育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教育事业发展与校园安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贡献更多更强的“教育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1.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制定《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2021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不定期印发党委中心组学习重点安排和学习活页，举办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暑期研讨班和专题培训班，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办精“思政大讲堂”，办好《思政前沿》，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列入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轮训的必修内容，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阐释，推出一批站得高看得远用得上的咨政成果，推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教育系统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机关党委、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学习“四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主题，精心策划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迎接建党 100 周年“百年行动”，举办第六届全省高校党的基本知识电视竞答赛、征集展播“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建优秀微视频。加快推进江西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出台《关于加强推进江西教育融媒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统筹教育系统省市县校力量，对接省融媒体中心，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及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推进形成协同发力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唱响江西教育高质量发展最强音。针对考试、放假、招生、开学等重

要节点和群众关切，及早谋划、积极引导，切实提高学生、家长及社会对教育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探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育舆情信息工作新路径，聚焦问题提高师生状况调查问卷质量，进一步提高舆情信息收集、精准研判、应急处置能力和研究咨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教育考试院、江教传媒，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推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思政工作机制，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扎实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改革模式试点工作，台账式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交流研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思政课集体备课。有序推进思政课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改革，加快推进思政课“立体课堂”建设，加强思政课精品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一线课堂”活动。大力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帮扶效果，扩大帮扶覆盖面。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领航工程，持续提升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

引领发展能力，促进全省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等能力提升。破解高校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制约队伍发展难题。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贯彻落实，创新推进“四史”学习教育。持续开展“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行动、“诵读红色家书 讲述英烈故事”巡演、“红色走读”、“追寻红色足迹”研学旅行等品牌活动，组织开展红色经典歌曲传唱活动。深化文明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宣传部、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师资处、学位办，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4. 推动用好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教材和读物。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推进《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新时代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规划》落实。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制度。推进义务教育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新三科教材统一使用和教研活动，发挥中小学课程教材育人功能。用好《红色文化》教材，一体化推进大中小幼红色文化教育，支持各地研发县（市、区）级的红色文化线上课程。组织编写新时代劳动教育和省情教育教材。印发《江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推进高中新教材全面使用。建设一批

体现区域特色的职业院校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评选推荐工作。加强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定出台中小学、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形成教材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优化馆藏资源配置。（责任单位：基教处、宣传部、职成处、高教处、学位办、教研室、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高校社，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5.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育和美育工作部署要求，出台我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劳动教育“一校一清单”制度，探索建立劳动教育日常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遴选一批省级劳动教育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学校，推动劳动教育落实落地。实施体育美育“晒课表”行动，开足开齐体育美育课程。继续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特色学校和第二批“五个一百美育工程”创建工作。组织参加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展大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校园足球夏令营和中小学大课间展示等活动。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大中小学合唱展示活动。举办全省第八届中小學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和戏曲进校园活动。举办体育美育教师教学比赛。举办第三届全省军事课教学展示工作。制定加强中小學生

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的工作举措。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督促落实每年一次的学生健康体检。广泛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心理健康、食品卫生、火灾防控、防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题安全教育。（责任单位：体卫艺处、稳定处、宣传部、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教研室，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6.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推进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科研引领的“五位一体”育人格局建设。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站点。发挥社区和社会力量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开展多形式家长教育。完善教师家访制度，持续开展“万师访万家”行动，引导家长参与学校民主办学和管理，建立家庭和学校、家长和教师相互信任支持的长效机制。将家庭教育和家校合作共育纳入师范院校专业教学，开设儿童发展和家庭教育专业，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体系。继续推进家校社合作试点工作，为全省家校合作、家庭教育政策和实践改进提供专业支撑。开展家庭教育、家校合作专项培训，培养一批家庭教育指导种子教师。修订《留守儿童父母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为弱势、贫困和留守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师

资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处、秘书组秘书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7.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召开全省语言文字会议。印发《江西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分工方案》，推动《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修订，编制《江西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举办学习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专题培训班。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举办全省第24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全省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省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复检工作。举办全省第七届书法名家进校园系列活动暨规范汉字书写大会赛。举办和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竞赛。推进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标准化建设。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电子证书应用试点，落实减证便民行动。强化语言文字人才队伍建设。完成《中国语言资源集（江西）》编撰出版工作。

（责任单位：语工处、宣传部、规划处、办公室、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8. 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制定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城镇小区配套幼

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监管体系，强化幼儿园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全面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把学前教育纳入省级优质课例展示活动，推广“安吉游戏”，纠正“小学化”倾向，推进幼小科学衔接。（责任单位：基教处、规划处、财务处、师资处、督导办、教研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9.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配置校际教育资源，深化和规范集团化办学，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各地加快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稳步推进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县域义务教育大班额比例控制在4%以内，巩固拓展全面消除超大班额成效。开展全省乡村温馨校园建设，确保学生“劝得回、留得住、学得好”。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持续用好线上课程。积极开展全省优秀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和课题研究工作。加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打好政策组合拳，切实减轻学生和家庭负担。进一步强化学校课后服务，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办好专门学校，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水平。加强内地民族班建设管理，启动新一轮对口支援民族乡村工作，推动民族乡村基础教育的发展。（责任单位：基教处、规划处、财务处、师资处、督导办、教育考试院、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教研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0. 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落实《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育人方式改革。落实全省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用好全省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信息管理平台系统，扩充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着力提高“县中”办学水平。组织开展普通高中校长教师新课程新教材省级骨干培训。制订《江西省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科学编排三年课程，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制定江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意见，开发适宜高中生的学生发展指导课程。组织开展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课标教育成果展示活动。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严禁跨区域和擅自提前招生。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开发丰富多样的特色课程，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责任单位：基教处、师资处、规划处、财务处、体卫艺处、督导办、教育考试院、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教研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1.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统筹推进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生源地信

用助学贷款政策。做好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相关信息交换与比对工作，提升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强化学生资助“双负责制”和校长负责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参加全国第七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活动，持续提升资助育人成效。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学生资助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责任单位：财务处、资助中心，厅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2.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大力推进随班就读。落实国家《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精神，制订我省实施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落实“一人一案”，全面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鼓励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建设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孤独症儿童。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贯彻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实施新课标培训。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搭建全省特殊教师交流平台，开展“全省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展示活动”。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组织做好听力、视力残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务处、师资处、语工处、资助中心、

教研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3. 提升继续教育优质资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水平。制定《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探索成人高考单招单考模式，促进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效融合，指导江西开放大学先试先行。指导江西开放大学改革发展，探索成人自学考试教育改革试点，推进职业教育江西学分银行建设。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依托江西开放大学建设江西老年开放大学。继续完善社区教育指导机构体系，新增一批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推动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推进江西省终身教育学习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责任单位：职成处、教育考试院，江西开放大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发挥教育人力资本优势更好服务国家和江西创新体系建设

14. 构建新时代江西特色职业教育体系。聚焦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目标任务，筹备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抓好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一市(校)一策”实施方案出台落地。启动中职学校培基固本工程，编制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三年规划；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价、分类管理。出台职业

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指导意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推动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筹建中部地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和服务全国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推动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提质扩容。筹建江西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培养五年一贯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探索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路径，启动高职一本科联合培养项目，适度扩大中职—高职联合培养规模。完善职业院校教学指导机构，成立教学创新指导专家委员会。实施职业院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评估验收首批省级“双高”学校建设，筹备启动新一轮省级“双高”学校建设。完成首轮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总结推广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验，制定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及工作推进指导手册。继续做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各项竞赛活动。（责任单位：职成处、规划处、财务处、教育考试院，各职业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5. 推进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贯彻实施《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对接区域产业发展，推动应用本科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开展重点领域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推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教育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两个“双万计划”，继续实施江西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开展全省第

二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优化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以共青科教城为示范，继续推进校际学分互认和转换，推进全省高校优质资源共享。编制“十四五”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立项建设规划，规划新增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和授权点建设，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遴选建设一批省级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库）以及一批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选树一批研究生创新教育省级示范“学术之星”“实践之星”。精心办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江西对接活动。继续落实好应届高校毕业生优惠政策，积极参与教育部组织实施的“24365 岗位精选计划”，面向各行各业努力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强化就业推荐、就业服务、就业帮扶，强化创业引领，稳定提升高校毕业生留赣就业比例，改革完善就业评价机制，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责任单位：高教处、职成处、学位办、规划处、财务处、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6. 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聚焦提升学科整体建设水平和强化学科服务产业能力，完成《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的思考与建议》调研报告，制定“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组织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项目遴选。

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制定并推动落实《省“双一流”建设任务清单》，制定支持南昌大学争取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的专项行动和具体方案。支持相关高校参与教育部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支持相关高校建设特色领域的“世界一流”学科。依托相关“双一流”建设学科，结合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和“2011协同创新中心”，紧密对接“2+6+N”产业，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重点支持一批基础好、潜力大、转化应用前景广的交叉创新项目，建设一批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协同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学位办、高教处、规划处、研究室、财务处、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南昌大学，有关高校）

17. 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继续建好材料、食品、航空国际创新研究院。支持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增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中药制造工艺与装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建，新增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入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以“校企通”等平台建设为依托，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认定一批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加大技术经理人培训力度，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赣转移转化。继续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责任单位：高教

处、规划处、职成处、学位办、财务处、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国际处，各大中专院校)

五、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18. 全力做好教育“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编制江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规划、教育信息化规划等专项规划，及时做好规划宣传解读和组织实施工作。科学规划高等院校设置和布局。继续推进并力争全部完成独立学院转设，支持已成功转设的院校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江西飞行学院设置和赣南医学院更名等迎检工作，确保全省“十三五”高等院校设置规划扫尾收官。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科学编制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扎实推进长江教育创新带、新时代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发展计划、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大南昌都市圈等区域发展战略中教育目标任务的落地落实。（**责任单位：**规划处、基教处，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9. 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对标《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印发全省实施《总体方案》落实举措，全面清理规范，制定实施工作清单。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基层单位进行改革试点，鼓励各地各校大胆实验探索，指导有关基层单位开展差别化创新。出台全省教育评价改革配套政策

文件，适时出台全省监测工作指导意见，探索中小学教师教学评价办法，继续抓好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论文”等已出台配套文件的落实。建立教育考试与评价发展研究中心，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引导基础教育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巡察工作、经费监管以及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扎实做好评价改革调研评估、总结推广，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责任单位：**法规处、组织部、督导办、教育考试院、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江西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江西省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江西省“职教高考”实施方案，成立省级高考综合改革领导机构，大力推动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及职能整合，开展高考综合改革宣传和培训，形成改革合力。稳步推进省级考试命题基地建设，推进艺术和体育专业统考基地建设，推进高校标准化考点和保密室建设。建设一站式考试服务平台，加强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全省考试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完善《江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用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全面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扎实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探索中职、高职、本科人才纵向贯通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规范高

职招生、“专升本”考试等考试工作。（责任单位：教育考试院、秘书组秘书处、规划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体卫艺处、学位办、江教传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1.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启动《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修订工作。修订完善《江西省民办高等学校年检实施办法》。配合省财政厅修订《江西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好用好“江西省民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电子证照。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专项治理。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管理办法，规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做好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举办者变更、决策机构和校长备案等工作。（责任单位：规划处、组织部、法规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师资处、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2. 系统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切实抓好《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加强教育督导力量，出台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统筹做好国务院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指导各设区市开展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教育发展”考评、县域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 and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围绕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着重对减轻学生作业、校外培训负担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问题线索反映平台，创新教育督导方式。完善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指导各地建立对学校的督导评价制度。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高校、中职学校的督导。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委、省司法厅就《江西省教育督导条例》开展相关立法调研活动。加强专职督学配备，举办省督学、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培训班和省督学海外研修班，增补省督学和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健全督学专家库。出台省督学及相关专家开展督导评估有关费用管理办法。将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和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责任单位：督导办、组织部〈人事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3.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争取国家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支持南昌创建国家教育信息化试验区。建立教育数据标准，分步实施省级数据中台建设，提升教育数据治理能力。加强“高质量班班通”建设，确保全省所有班级配备终端设备并接入教育省域网。建立健全省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修订全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智慧（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评估办法，制定中小学“三个课堂”建设技术要求。

召开全省教育技术应用推广会。用好“赣教云”平台，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推动“赣教云教学通 2.0”普及应用，抓好“智慧作业”示范应用，推进南昌、赣州、新余三市开展全域应用。启动“人人通”建设，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快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推动形成教育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建立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实现有序共享。加强中小学图书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图书借阅率、流通率和师生阅读素养。开展全省教育系统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评价、全省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和安全评估工作，健全常态化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全力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责任部门：**规划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师资处、宣传部、督导办、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教研室、江教传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4.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外籍师生、港澳台师生等群体管理服务的水平。推动出台《江西省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扩大高校与东南亚、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办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南昌）和江西教育海外展。出台《江西省单位公派出国留学选派管理办法》《江西省职业院校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出国（境）研修

实施办法（试行）》，做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青年骨干教师项目等选派工作。办好江西省第九届外国留学生汉语大赛。出台《江西省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优化外籍教师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教育对外开放信息化建设，建立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的相关数据资源库。高质量推进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中心建设。扩大与香港、澳门中小学（幼儿园）签约友好学校，促进与中华两岸教育文化交流学会签署协议，推进与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积极推动南昌大学一定外事审批权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国际处、规划处、财务处、高教处、职成处、基教处、稳定处、师资处、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部，南昌大学、各高等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25.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地见效。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推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加强教师信用平台管理，健全教师信用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大失信教师惩戒力度，规范教师依法从教行为。推进教育部师德师风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新时代学生心中的好老师”宣传推介活动，做好第37个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开展全省第九次特级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办好《赣鄱师魂》栏目，大力宣传各地各校典型经验和优秀教师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国际处、规划处、财务处、高教处、职成处、基教处、稳定处、师资处、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部，南昌大学、各高等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位：师资处、人事处、宣传部、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江教传媒等，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6. 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加强定向师范生教育管理。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继续实施银龄讲学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高校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继续为在乡村从教20年和在城区从教30年的教师颁发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责任单位：**师资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7. 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持续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扩大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实施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发挥名师名校长引领作用，打造一批本土化未来教育家。抓好国培示范县的建设，推进地方政府、中小学与高等学校合作，探索建立基础教育教师协同培养体系。选派一批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学习，培育国家级名师和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开展高校“金牌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系列推选活动，建设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责任单位：**师资处、宣传部、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学位办、国际处、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

28.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做好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适当扩大“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县范围，努力破除管理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教师减负清单，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全省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责任单位：师资处、督导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七、强化教育事业发展要素保障

29. 健全经费投入体制机制。开展教育经费统计和日常监测，及时动态掌握全省教育投入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全面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推动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推动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制定出台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重点教育项目，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协调财政、发改部门做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和新高考课程改革等重点项目的经费保障和收费调整工作。完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深化委厅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确保教育经费安全规范高效。（责任单位：财务处、研究室、基教处、职成处、资助中心，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30.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教育行政部门政务服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现教育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继续做好公办高校章程修订核准工作。依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持续发挥《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作用，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校地联动、家校共育，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推动校园安防“三个百分之百”落到实处。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防止利用宗教妨碍教育工作。启动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遴选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江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建设。召开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学宪法 讲宪法”等活动，加强全省中小学法治教师和法治辅导员培训。建立权责清单，强化行政处罚。保持治理工作高压态势，坚持治理工作常态化，坚决遏制中小学校违规补课、违规收费、违规推销教辅资料等“三违”现象。（责任单位：法规处、办公室、稳定处、统战部、督导办、治理办，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31.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科学精准抓好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及

时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强化健康教育宣传，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报送工作，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举措，织密织牢防护网，完善各项防控闭环管理制度，推进完善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确保校园内不发生聚集性疫情、不出现新增本土病例。推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应对“疫后综合征”各项具体工作落实落地。扎实做好厅本级疫情防控保障工作。（责任单位：体卫艺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规划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师资处、国际处、稳定处、督导办、机关党委、教研室、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2. **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召开第26次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巩固提升教育系统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成果。推动以省委名义出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高校党建工作责任的意见》《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高校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等要求，推动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开展高校党建工作调研指导，推动高校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持续加强高校党建品牌建设，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

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开展党建“双创”工作，凝练一批高校党建品牌建设成果，力争创建一所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稳慎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召开委厅直属机关第七次党代会。举办高校、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推动教育系统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办好《党建好声音》电视栏目。（责任单位：组织部、秘书组秘书处、机关党委、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33. 着力锻造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用人评价要求。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十四五”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若干举措。抓好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研制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办法，持续发现培养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和培养使用，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指导高校将其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持续开展高校党委书记人才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全力做好全省高校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人才项目的跟踪对接服务，抓好“井冈学者”跟踪培养和精准服务。深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建设，建成用好江西省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发挥“蓄水池”作用。推进完成委厅事业单位改革，设计好职能体系、理顺好职责关系。进一步规范委厅干部管理，

推进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全覆盖专项审核工作。（**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统战部、师资处、高教处、机关党委，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34. 坚定不移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抓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的监督检查。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健全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工作规则和运行机制。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工作方案》，配合做好省委领导对省管高校“一把手”开展政治谈话，开展委厅政治谈话，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修订《江西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省管高校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交叉督导，督促《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举措》《江西省高校党委、党委书记、党委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等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坚决做好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开展好对委厅直属单位的第二轮巡察工作。召开全省高校统战工作会议。持续推动省管本科高校单独设置统战部门，指导高校打造“共识”“服务”“文化”等一批

统战工作品牌。扎实推进委厅“五型”政府部门建设，大力整治“怕慢假庸散浮”作风顽疾，出台教育系统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若干措施，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坚决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

（责任单位：组织部、秘书组秘书处、统战部、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宣传部，各大中专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